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三次常設會議

一、會議時間：113 年 05 月 31 日（五）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kyy-ibkx-iqa>)

三、會議主席：林召集委員雨蓁 紀錄：陳組員毓欣

四、出席委員：馬委員資閔、蕭委員有村、高委員邦、余委員宥德、陳委員葦婷

五、列席人員：盧副秘書長鈺霖、主計室王主任薇晴、議事組黃組長仔婕、議事組林組員品儀、議事組林組員泓明、何指導老師淑芬、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財務部簡部員邦宇、學生法院王學生法官絨毫、學生法院陳書記官品霓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處提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財務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業於 113 年 04 月 29 日召開與提出，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3 年 04 月 29 日財委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

二、財委第二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行政中心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就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決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一、彰學統字 1133000008 號。
二、112 學年第二期間決算表（業務費）。
三、112 學年第二期間決算表（活動費）。
四、112 學年第二期間決算表（設備費）。
五、112 學年第二期間決算表（補助金）。
六、112 學年第二期間決算表（學生會）。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高邦委員、余宥德委員、蕭有村委員與陳葦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1 票，由馬資閔委員投出。

二、通過。

(二) 案由：秘書處提「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之學生議會決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決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112 學生議會第二期間總決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高邦委員、余宥德委員、馬資閔委員與陳葦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三)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決算表，並附上校外考察研習之報告書與費用單據，請貴會審查。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決算表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一、彰學法字第 11300000090 號。

二、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決算。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外考察報告書。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研討會報告書。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考察研習費用單據。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5 票，由高邦委員、蕭有村委員、余宥德委員、馬資閔委員與陳葦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四)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就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決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112 學年第二期間總決算表（三會）。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5 票，由高邦委員、蕭有村委員、余宥德委員、馬資閔委員與陳葦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五)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暑假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就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暑假預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暑假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一、112 學年暑假期間預算表（業務費）。

- 二、112 學年暑假期間預算表（設備費）。
- 三、112 學年暑假期間預算表（活動費）。
- 四、112 學年暑假期間預算表（補助金）。
- 五、112 學年暑假期間總預算表（學生會）。

決議：一、投票表決：

- 1. 同意票 5 票，由高邦委員、蕭有村委員、余宥德委員、馬資閔委員與陳葦婷委員投出。
-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六）案由：秘書處提「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之學生議會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總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112 學生議會暑假期間總預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 1. 同意票 5 票，由高邦委員、蕭有村委員、余宥德委員、馬資閔委員與陳葦婷委員投出。
-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七）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預算表各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預算表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預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5 票，由高邦委員、蕭有村委員、余宥德委員、馬資閔委員與陳葦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八)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暑假三會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就學生會 112 學年度暑假三會總預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 112 學年度暑假三會總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112 學年暑假期間總預算表（三會）。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5 票，由高邦委員、蕭有村委員、余宥德委員、馬資閔委員與陳葦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流：

(一) 余宥德委員

1. 關於討論事項三學生法院餐費的相關事宜，我有去看過學生法院之前通過的相關法規，目前學生法院似乎沒有逾越法規規定的界線，雖然此部法規尚未公布使用。
2. 個人認為，下次議員大會時可以不用過於強烈的表態。
3. 未來關於餐費的相關事宜應該會交由下一屆議會去做修法或增訂法規，完善整個制度，使行為更有法治性。

十一、散會：19 時 22 分。